

彰化縣 111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進階班班開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彰化縣市教育處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田中國小。

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
1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

(1) 開班日期：111 年 5 月 14、28、29 日、6 月 12、18 日

(研習節數 36 節)

(2) 上課地點：田中國小

2. 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。

3. 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 4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4. 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 111 年 3 月 10 日(星期四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本，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>)報名。(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)

2. 培訓班群組(欲報名學員請掃描加入群組)

(1)本群組開設目的為說明報名方式、通知開課資訊(含異動資訊)及回覆相關課程資訊。

(2)欲報名學員應加入群組，為保障個人權益，請勿提供個人資料或證件於群組。



https://line.me/R/ti/g/aRzT_w9Jvq

六、結業證書：

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**全程上課**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」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